114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辦理

訓練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招訓簡章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142301797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訓練推廣科 中彰投分署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丁班(臺中豐原) / 145小時 / 招訓人數35名

課程內容	0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18小時 02.嬰幼兒發展 18小時 03.嬰幼兒照護技術 36小時 04.嬰幼兒健康照護 18小時 05.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8小時	06.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8小時 07.性別平等 3小時 08.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小時 09.托育人員考試講習 6小時 10.簡易家事收納能力 6小時
招訓對象	1. 成年者（年齡以開訓日為基準） 2. 訓練班次為職前班，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15%為原則。 3.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4年 10月 13日 ~114年11月 20日 (訓練單位得依招訓情形辦理訓練期程延後，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為符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透過學科講授並配合實習訓練，提升受訓學員具備托育幼兒之技術，也同步結合本校接受臺中市政府委辦之「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資源有效輔導學員就業及相關就業方向宣導。	
上課時間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6：00，每日共6小時。	
報名及甄試	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下午5:00截止**(參訓資格審核後另發送甄試通知)，並於**114年10月3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E-mail及簡訊方式通知錄訓。 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15400_托育人員測試參考資料)及口試面談(評量比重以參訓歷史30%、參訓適性度30%、參訓動機為20%、就業情形及規劃20%)。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0條規定，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且複查以1次為限，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訓練費用	●以下身分政府補助訓練經費100%，全額免費（均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站)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訓練費用	●一般國民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失業者及在職者身分$15,868元)，俟取得結業證書後，由訓練單位統籌向中彰投分署申請補助，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並由訓練單位轉撥學員。	
報名應繳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結業證書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百分之 80(含)以上及「嬰幼兒照護技術」、「性別平等」課程出席率需達百分之百，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本班級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將代為申請。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失業者、高齡者(逾 65 歲以上)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 **(臺中就業服務站，請先電洽預約：04-22225153、地址：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1 號。)** **(沙鹿就業服務站，請先電洽預約：04-26231955、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1 樓。)** **(豐原就業服務站，請先電洽預約：04-25271812、地址：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 2 週預約為佳。)** **★補助限制：**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適用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失業者)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注意事項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方式：「職前訓練網」報名 上課地點：學科：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6樓） 術科：朝陽科技大學中科分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聯絡方式：04-2465-3000 #513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訓練推廣科 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廣告



114年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一（丁）豐原班

政府補助至少80%！符合身分別完全免費！
職前訓練 / 145小時 / 各班招訓人數35名

丁班訓練時間
114年10月13日~114年11月20日
週一至週五，9:00-16:00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日
(含筆試及口試)

台灣就業通

報名日期 即日~114 年 9 月 30 日止

訓練對象 年滿二十歲

上課地點 學科-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6樓）
術科-朝陽科技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報名方式 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
(台灣就業通/找課程/職前訓練網/課程名稱：托育)

聯絡窗口 陳小姐(04-24653000#513)

廣告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

職前訓練/145小時/招訓人數35名

課程內容

一般學科	性別平等(性別工作平等、防治職場性騷擾、就業反歧視等主題)、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簡易家事收納能力
專業學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專業術科	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的生活照顧-調製區、嬰幼兒的生活照顧-清潔區、嬰幼兒的生活照顧-遊戲區、嬰幼兒的生活照顧-醫護區）、托育人員考試講習

就業展望

就業展望	為符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除藉由學科講授並配合實習訓練，使受訓學員具備托育幼兒之技術外，並結合本校接受臺中市政府委辦之「臺中市市區托育資源中心」、「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資源有效輔導學員就業。

報名方式 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台灣就業通/找課程/職前訓練網/課程名稱：托育)

聯絡窗口 陳小姐(04-24653000#513)